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姜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

01 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
02 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3 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
04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
05 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8 所示之刑且前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
09 註」欄所示，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
11 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
13 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本院審核認聲
14 請為正當。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5 期等情形，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不同，並綜合斟
16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時間上有相當
17 差異，非緊密相連）、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輕重、所犯數
18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
19 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不
22 影響本件定刑，予以敘明。

23 四、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
24 節單純，且已達拘役併罰刑期之上限120日，顯無必要再命
25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與刑事訴訟
26 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黃瓊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